

证券代码：301281

证券简称：科源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金额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11月1日、2024年11月18日、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1）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金额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诺制药”）与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赛邦”）发生合同纠纷，江苏赛邦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，力诺制药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2026年3月12日，力诺制药通过银行查询获悉被冻结银行账户部分金额已解除冻结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银行账户部分金额解除冻结情况

| 序号 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账户性质 | 已解除冻结金额（元） | 未解除冻结金额（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| 937*****8909 | 一般户 | 40,760,000.00 | 16,240,000.00 |

二、银行账户部分金额尚未解除冻结的原因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力诺制药与江苏赛邦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二审程序，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。一审法院判决力诺制药承担赔偿责任1,610.70万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11.84万元、承担保全费0.5万元，上述对应的金额尚未解除冻结。

三、银行账户部分金额尚未解除冻结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力诺制药尚未解除冻结银行账户数量为1个，被冻结账户资金金额16,240,000.00元，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.19%，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的标准，尚未解除冻结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账户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鉴于尚未解除冻结银行账户所涉及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